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平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平	是（注）	2,700,000	2.41%	0.12%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0年12月31日	以解质押日期为准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注：李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庭投资”）的股东曾毓群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李平先生与曾毓群先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平	是	3,050,000	2.72%	0.13%	2019年8月27日	2021年1月5日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毓群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瑞庭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	持股数量	持股	累计质	占其所	占公司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东名称	(股)	比例	押数量 (股)	持股份 比例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李平	111,950,154	4.81%	13,000,000	11.61%	0.56%	13,000,000	100%	98,950,154	100%
瑞庭投资	571,480,527	24.53%	-	-	-	-	-	571,480,527	100%
合计	683,430,681	29.34%	13,000,000	1.90%	0.56%	13,000,000	100%	670,430,681	100%

二、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07日